

《香港增补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则

1. 凡在 ISO/IEC 10646 国际编码标准字集及《香港增补字符集》内已有可视为等同之字符者，概不增收；因此，增收字符须经下列“字符等同原则”甄别：

1.1 字形等同：根据ISO/IEC 10646 等同原则(即ISO/IEC 10646 “[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CJK Ideographs](#)”)认为等同之字符，均视为等同(例如：青 — 青、俞 — 俞、直 — 直、并 — 并、植 — 植、餅 — 餅)；以及

1.2 简化字等同：凡已包括在《简化字总表》(语文出版社 1986 年版)或属于类推简化字者，概不增收；若该简化字本身尚有其它身分则另当别论。

[注：根据内地简化汉字的精神，简化字与繁体字之间有固定的对应关系。由于电脑造字区的可用码位数目不足以容纳全部简化字，而且香港的电脑系统以繁体中文为主，因此不增收简化字(包括由简化偏旁类推而成的简化字)。若该简化字本身尚有其它身分则另当别论；例如：虽然“叶”作为“葉”的简化字时两者等同，但“叶韻”之“叶”则与“葉”无关，不能与“葉”等同。]

2. 字符集只收纳市民和政府部门在进行电子通讯时有需要使用的字符，增收字符仅限下列范围：

2.1. 香港社羣用字，包括：

- (a). 粤语字(须提供依据)；
- (b). 能证明此前已流通的专有名词用字(须提供读音)；以及
- (c). 作专有名词用的字而该字见于大型字典(包括《康熙字典》、《汉语大字典》等)者。

2.2. 华人社会中非地区性的新生汉字(例如：新生科学名词用字)。

其它有助电子通讯的字符，会个别考虑。